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变更）

国家标准名：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v2/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53003>

事项版本：11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变更） | 事项名称短语 | 无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承诺办结时限 | 1（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30（工作日）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
|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 无 | 办件类型 | 即办件 | 是否告知承诺制 | 否 |
| 实施主体 |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否 |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 是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 是 | 在线预约地址 | 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itemCo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53003 |
| 实施编码 | 11440800MB2C91170T3000120031000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无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
| 基本编码 | 000120031000 | 联办机构 | 无 | 事项版本 | 11 |
| 实施主体编码 | 11440800MB2C91170T | 网办深度 | IV级 | 委托部门 | 无 |

跨域通办

| | | |
|--------|---|------|
| 通办类型 | 通办区域 | 通办形式 |
| 跨省通办 | 全国 | 一网通办 |
| 全省跨市通办 | 云浮市、揭阳市、潮州市、中山市、东莞市、清远市、阳江市、河源市、汕尾市、梅州市、惠州市、肇庆市、茂名市、湛江市、江门市、佛山市、汕头市、珠海市、深圳市、韶关市、广州市 | 一网通办 |

审批信息

| | | | |
|--------|-----|------|-------------|
| 行使层级 | 市级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审批服务形式 | 就近办 | 业务系统 |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

审批结果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模板 | 样例 | 关联状态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 证照 | 水域滩涂养殖证.do CX | 水域滩涂养殖证.do CX | 已关联电子证照 |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 | |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 证件办理 |
|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 无 |
|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 农林牧渔 |
|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 无 |
| 申请内容 | 本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适用于具备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承包集体所有或者全民所有由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依法签订承包合同。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颜小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王熙
-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不包括专家评审等环节的耗时。
- 3** 审查 时限：0.4个工作日 审批人：孙诚志
-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 4** 决定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杨康平
-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5** 制证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依据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材料下载 | 其他信息 |
|----|------------|------|-------------------------|---|--|------------|
| 1 | 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 |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 | | | | |
|---|---|-------------------------|--|--|
| 2 | 水域滩涂养殖证   |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 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
| 3 | 具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至图；承包经营合同 |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 填报须知：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应提交一式三份具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至图，一份粘贴此页上（加盖骑缝章），当地个人申请使用水域、滩涂面积在3公顷（含3公顷）以下的，可以用手工绘制图；使用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应提交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三份（并出示原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 4 | 变更说明及材料 |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 5 | 身份证明   |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 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身份证明 |
| 6 | 营业执照   |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 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 |

说明：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 | | |
|------|--------|--|
| 设定依据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
| | 依据文号 | 2013年修正 |
| | 条款号 | 第十一条 |
| | 颁布机关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实施日期 | 1986-07-01 |
| | 条款内容 |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 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设立依据、审批条件、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或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电话：0759-3770103或020-37288336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办理窗口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232-23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

